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1-075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1年9月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项:《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借款3.2亿元。其中:公司向国创资本借款1.7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英体育数字电视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向国创资本控股子公司上海光谷融资租赁公司借款1.5亿元。公司将为前述新英上海借款提供1.5亿元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发表了认可意见,并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借款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杨秋雁女士、孙琳女士、李力韦女士、李松林先生、刘婷婷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关于公司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资金贷款合同》。该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4亿元(具体以实际发放的金额为准)。本次贷款的担保方式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英体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及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北京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51%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贷款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借款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1-076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1年9月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许欣平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项:《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借款3.2亿元。其中:公司向国创资本借款1.7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英体育数字电视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向国创资本控股子公司上海光谷融资租赁公司借款1.5亿元。公司将为前述新英上海借款提供1.5亿元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1-077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借款3.2亿元。其中:公司向国创资本借款1.7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英体育数字电视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英上海”)向国创资本控股子公司上海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谷”)借款1.5亿元,公司将为前述新英上海借款提供1.5亿元担保。

●国创资本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创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简介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贷款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创资本签署《借款合同1》及《借款合同2》,分别借款1.2亿元人民币、0.5亿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英上海拟与国创资本控股子公司上海光谷签署《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合同》,合同项下借款1.5亿元人民币。公司将以持有的北京新英体育传媒有限公司60%的股权为上述《借款合同1》、《借款合同2》及《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合同》提供质押,并为前述《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合同》提供1.5亿元担保。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国创资本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累计说明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创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59196466I
法定代表人	黄其龙
成立时间	2013年2月4日
注册资本	226888.8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22号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1,2号研发办公楼2号楼2513-7(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对金融服务业投资、实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与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三)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1,285.63	1,103,076.26
负债总额	689,204.26	782,262.30
所有者权益	312,081.37	320,81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9,160.86	259,297.00

注: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上半年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8,587.82	68,556.56
营业利润	-8,651.39	2,141.96
利润总额	-8,651.39	2,380.33
净利润	-10,386.56	-2,765.51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合同1》

公司向国创资本借款1.2亿元用于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不超过30日,利率12%/年。公司以持有的北京新英体育传媒有限公司20%的股权为本合同提供质押。

(二)《借款合同2》

公司向国创资本借款0.5亿元用于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为6个月,利率为10%/年。公司以持有的北京新英体育传媒有限公司10%的股权为本合同提供质押。

(三)《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合同》

本合同项下融资额度为1.5亿元,有效期为6个月,保理费率1%,利率为8.72%/年。公司以持有的北京新英体育传媒有限公司30%的股权为本合同提供质押,同时为本合同提供1.5亿元担保。

2021年6月28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各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因此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英体育数字电视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凌霄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701号5幢

注册资本:8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组织体育交流活动(比赛除外),体育节目的策划、咨询,付费电视频道市场营销策划、推广及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商务咨询(除经纪),投资咨询(除经纪)、管理。

与本公司关系:新英上海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新英上海总资产37,719.18万元;总负债24,292.5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24,292.50万元;净资产13,426.68万元;营业收入22,842.12万元;净利润6,055.61万元;资产负债率64.40%。

截止2021年6月30日,新英上海总资产72,339.54万元;总负债58,280.5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58,280.51万元;净资产14,059.03万元;营业收入45,947.74万元;净利润632.35万元;资产负债率80.57%。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确保上海光谷与新英上海所签订的商业保理合同的履行,公司对合同项下的债务向上海光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范围为新英上海在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即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本金及利息、保理费、复利、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卖方应付的费用。

3、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自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或合同保理商根据合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到期,则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37,867.4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2,612.0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4%。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存在。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国创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借款3.2亿元,主要为满足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

(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审议并通过,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杨秋雁女士、孙琳女士、李力韦女士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发表了认可意见,并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国创资本未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其他交易行为。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五)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六)国创资本与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1》、《借款合同2》、《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合同》;

(七)被担保人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1-078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10号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签订贷款合同,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4亿元(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贷款期限为36个月;同意子公司新英体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子公司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一、北方信托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4312463T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99.887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韩立新

注册地址: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39号

成立时间:1987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情况: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32.33%股权;天津渤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25.43%股权;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5.43%股权;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4.75%股权;天津泰达热电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4.32%股权;天津泰达水业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4.32%股权;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4.32%股权;中国海洋石油渤海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3.89%股权;天津市大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3.37%股权;天津大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3.37%股权;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持有北方信托1.73%股权;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1.38%股权;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1.35%股权;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1.35%股权;天津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1.02%股权;天津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0.35%股权;天津火炬科技发展公司持有北方信托0.26%股权;天津市津东房地产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0.26%股权;天津海晶汇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0.20%股权;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化工厂持有北方信托0.19%股权;中信天津工业发展公司持有北方信托0.18%股权;天津大沽化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0.11%股权;天津市飞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0.11%股权;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投资公司持有北方信托0.02%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590,465.28	646,687.13
净资产	500,213.58	516,665.19
科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经营收入	112,752.24	38,828.55
净利润	29,856.16	16,354.92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4亿元(具体以实际发放的金额为准),借款期限为36个月。融资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归还股东及金融机构借款等。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1)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英体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公司控股子公司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北京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51%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三、本次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贷款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1-079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29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9日

至2021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21年9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易仁涛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6	当代文体	2021/9/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27日、9月28日9:00-16:00时

3、登记地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27-87115482 传真:027-87115487

4、邮箱:fwq_whdb@126.com

5、联系人:方玮琦

6、邮编:430070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2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签订长期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别提示:

提案2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需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签订长期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9月10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1年9月10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施政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cpt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6

2、投票简称:华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仅1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股东在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范围内进行投票,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签订长期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1-056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三楼白玉厅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5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0,045,200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12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2人,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5,200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赵亮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1.1选举任福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70,00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00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薛玉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1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1]A0501号

致: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发布了《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在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3 楼白玉厅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5人,代表股份270,045,2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75.0126%。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